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

##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外审）评审办法实施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盲评审是指评阅人姓名对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同时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凡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申请人在通过开题评议和毕业资格审核，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经相似性检测结果合格，可以进入双盲评审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委托该平台选用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进行论文评阅。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英语学院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留学生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行抽检制。依据“公平公正”和“奖优罚劣”的原则，论文抽检环节采用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 （一）随机抽检

随机抽检是对所提交论文进行的常规抽检。抽检比例为参加双盲评审总人数的5%。随机抽检中，若出现抽取论文分布不均等情况，可考虑根据如下因素适当进行调整：①不同专业的送审比例；②导师历年的抽中次数；③导师本次指导学生的数量；④是否为初任导师。

#### （二）重点抽检

重点抽检是对存在质量隐患的学位论文做出的针对性抽检，抽检比例为100%，不占用最低抽检比例指标。主要包括如下情形：①当次相似性初检在20%-40%；②往年相似性检测、双盲评审、答辩不通过；③因其它非正常学籍异动而延期答辩；④论文内容与开题差异过大，更改选题未向学院备案；⑤未按规定日期提交论文参加相似性检测；⑥在前期开题、预答辩环节中评价较差；⑦前一年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价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⑧其他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行双轮评审。

## **第八条 第一轮双盲评审。**

(一) 送检论文每篇由一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评议要素包括选题与综述、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研究与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性、论文规范性等方面。专家评议结果和意见是论文作者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

(二) 评审专家给出评议意见的同时，做出相应评审结论：

- A 同意答辩；
- B 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
- C 经过较大修改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若评审结论为 A、B，则该生可以参加本次答辩，但应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

若评审结论为 C 或 D，论文作者不认同专家的评审结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第二轮双盲评审。应由学生本人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准予送审，参加第二轮双盲评审。如学生确因论文质量存在较大问题，导师判定第一轮双盲评审结果合理不应再次送审者，学院则不予安排第二轮双盲评审。学生本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者，视为对第一轮双盲评审结果认可无异议，逾期不再安排第二轮双盲评审。

## **第九条 第二轮双盲评审。**

(一) 在第一轮评审中，若评审结论为 C，因论文中存在问题较多，将在论文修改后，再次由一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1、若第二轮评审结论为 A 或者 B，则该生可以参加本次答辩，但应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

2、若第二轮评审结论为 C，因论文中存在问题较多，应对论文作较大修改并推迟半年答辩。

3、若第二轮评审结论为 D，则该论文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水平，由导师作出选题评估，确有必要应重新开题写作，答辩期后延半年至一年。

(二) 在第一轮评审中，若评审结论为 D，将不允许论文修改，再次由两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1、若第二轮两个评审结论为 AA 或 AB 或 BB，则该生可以参加本次答辩，但应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于答辩前提交修改报告和论文修改稿，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

2、若第二轮两个评审结论中至少有一个 C（或 D），则该论文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水平，由导师作出选题评估，确有必要应重新开题写作，答辩期后延半年至一年。

(三) 异议处理：

若第一轮评审结论为 C 的，第二轮评审结果为 D, 则第二轮评审结果为双盲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异议处理。

若第一轮评审结论为 D 的，第二轮评审结果为双盲评审的最终结果：AA 或 AB 或 BB 表示通过双盲；至少有一个 C（或 D）表示未通过双盲，不再接受异议申请。

第一轮、第二轮评审结论均为 C，若论文作者不认同专家的评审结论，在学院规定期限内，向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异议申诉材料包括：（1）论文作者的申诉书；（2）导师意见；（3）校内三位同行专家的意见。若申诉材料审核合格，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由学院组织进行异议论文复审，复审结果为双盲评审的最终结果。

**第十条** 所提异议应明确、具体、有理有据，内容应建立在送审原文基础上。为保证双盲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端正学位论文写作态度，凡因论文提交态度不认真、不接受导师修改意见等因素导致评阅结果为 C 或 D，而作者又提出将修改后的论文再次送审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返回，由学院进行匿名和保密处理后，在院网站予以公布，评阅书下发学生。在评审结果返回前，不得安排论文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第十二条** 双盲评审结束后，汇总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英语学院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  
2022 年 4 月 7 日